

5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5.1 企业声明函

致淮安市中医院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淮安市中医院药品架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两洞五排药斗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淮安中达办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16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2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四洞五排药斗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淮安中达办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16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2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小推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淮安中达办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16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2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小推车内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淮安中达办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16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2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淮安中达办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范明（签章或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5月13日

注：1. 此表为样表，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